

# 濠江区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

##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GKGZ20180801

招 标 人：汕头市濠江区残疾人联合会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凯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工程预算书（另附）.....	69
第六章 图纸（另附）.....	7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编号		工程编号	
工程名称	濠江区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		
立项批文文号	汕濠发规预〔2018〕16号		
招标人	汕头市濠江区残疾人联合会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凯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奥格瑞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烁	联系电话	13682873711
工程地点	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西田北路5号		
建设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1472.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464.4平方米。拟建设一幢6层高的康复中心大楼，配套康复及治疗设备，同时建设排水、供电、消防、停车场等其他配套设施。招标控制价为11204152.61元。		
资金来源及构成	上级资金补助及区级财政资金		
招标内容	按汕头市濠江区发展规划局立项批复（汕濠发规预〔2018〕16号）的规模和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奥格瑞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汕卫设审（建）2018010号〕的施工图纸及经汕头市濠江区财政局委托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书〔汕濠财审函（2018）52号〕内容。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对投标单位要求	<p>一、投标条件：1、投标人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已加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的施工企业；2、拟派建造师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建造师；广东省外投标人拟派建造师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建造师；3、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二、拟采用评标定标方法：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p> <p>三、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p> <p>四、公告发布及资料获取：1、招标公告发布媒体：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汕头建筑信息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2、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和工程预算书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a href="http://www.stjs.org.cn/">http://www.stjs.org.cn/</a>）下载。</p> <p>五、本次招标不设投标报名、招标会和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潜在投标人无需报名即可参与投标；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p> <p>六、投标人须在截标当日的截止时间前到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濠江分中心（汕头市濠江区磊广大道西墩大园工业区行政审批大楼四楼收件窗口）办理投标手续。</p> <p>七、递交投标文件和召开开标会时，投标人的拟派建造师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和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准时到场（委托代理人和拟派建造师须为同一人）。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p>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头市濠江区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汕头市濠江区府前路南侧 联系人：方先生 电话：0754-8738982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凯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友谊国际大厦九楼 901 房之 C 单元 联系人：黄烁 电话：13682873711
1.1.4	项目名称	濠江区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西田北路 5 号
1.1.6	建设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 1472.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464.4 平方米。拟建设一幢 6 层高的康复中心大楼，配套康复及治疗设备，同时建设排水、供电、消防、停车场等其他配套设施。招标控制价为 11204152.61 元。
1.2.1	资金来源	上级资金补助及区级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按汕头市濠江区发展规划局立项批复（汕濠发规预〔2018〕16 号）的规模和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奥格瑞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汕卫设审（建）2018010 号〕的施工图纸及经汕头市濠江区财政局委托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书〔汕濠财审函（2018）52 号〕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300 个日历天（标准工期：300 个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等级

1.4.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p>1、投标人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已加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的施工企业；</p> <p>2、拟派建造师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建造师；广东省外投标人拟派建造师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建造师；</p> <p>3、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p> <p>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集中踏勘，但因该项目位于民宅集中区域，道路狭窄，施工场地有限，周边供电、通讯、有线电视等线路乱搭现象严重，投标人应切实考虑这些问题，并自行进行标前踏勘，实地了解具体情况。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1.11	分包	超出投标人专业承包资质范围的项目，允许分包，但不得违法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网上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2.3.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3.2.1	限价范围	<p>按经汕头市濠江区财政局委托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书[汕濠财审函（2018）52号]内容，招标控制价为11204152.61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637327.11元和暂估价277392.51元不列入招投标竞价范围。</p> <p>投标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估价）×95%=9774961.34元。</p> <p>投标最低限价=（招标控制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估价）×90%=9260489.69元。</p>
3.3.1	投标有效期	6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b>投标保证金额度：</b>人民币12万元；</p> <p><b>投标保证金形式：</b>(1)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标明的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有效的投标保函；由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由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隶属关系”证明材料；(2)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农村信用合作社且该社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由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证明资料后可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或中国银行或建设银行或农业银行之一出具投标保函；同时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应作为投标文件组成补充内容。投标保函有效期应超过投标有效期三十日。</p>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每一页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有标明须签名或盖章的地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b>投标文件应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b>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内容应进行扫描，扫描内容应清晰可辨，并以PDF格式制作成电子版，刻录入光盘，不加密。</p>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七份、电子文件（光盘）一份。

4.1.2	封套上写明	<p>一、“投标文件包”封套上须写明：</p> <p>1、招标人名称：<u>汕头市濠江区残疾人联合会</u></p> <p>2、工程名称：<u>濠江区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投标文件</u></p> <p>3、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详见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前不得开启</p> <p>4、投标人名称及联系方式</p> <p>二、“原件资料包”封套上须写明：</p> <p>1、招标人名称：<u>汕头市濠江区残疾人联合会</u></p> <p>2、工程名称：<u>濠江区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原件资料</u></p> <p>3、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详见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前不得开启</p> <p>4、投标人名称及联系方式</p>
4.2.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濠江分中心(汕头市濠江区磊广大道西墩大园工业区行政审批大楼四楼收件窗口)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p> <p>开标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濠江分中心(汕头市濠江区磊广大道西墩大园工业区行政审批大楼四楼交易大厅)</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全部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法	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价的10%，中标人应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向招标人指定账户汇入现金或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履约保函作为履约担保。</p> <p><b>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与履约担保金额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函。</b></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本次招标活动时间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为准，请投标人密切留意。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本招标项目已由汕头市濠江区发展规划局以汕濠发规预[2018]16号文批准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汕头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条例》、《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汕头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汕府[2015]8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集中踏勘，但因该项目位于民宅集中区域，道路狭窄，施工场地有限，周边供电、通讯、有线电视等线路乱搭现象严重，投标人应切实考虑这些问题，并自行进行标前踏勘，实地了解具体情况。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1.9.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断、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实行网上答疑。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预算书;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答疑截止时间后停止质疑。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补遗文件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补遗文件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向所有投标人公布。

2.2.3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汕头建筑信息网上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内容均以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委托须提供）；
- (4) 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复印件（原件另单独与投标文件一起包装在封套内提交）；
- (5) 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6) 由投标人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提供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的

“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复印件；

(7) 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农村信用合作社且该社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应提供由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8) 资格审查资料：

①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②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③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④ 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中打印投标人企业信息的截图或在“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中打印投标人企业排名情况的截图以证明其已加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⑤ 拟派建造师注册证书（含临时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按粤建人[2015]217号文的通知，广东省内投标人可以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电子证书”）；

⑥ 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证明资料（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网页中打印投标人“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资料及“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中体现拟派建造师的资料）。

(9) 电子文件（光盘）一份。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限价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列入投标竞价范围，按工程预算书单列的造价计付，中标人必须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使用管理规定》（汕府建【2007】90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3.2.3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投标人应依据工程预算书、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情况并自行考虑风险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不一不致的，应通过答疑方式提出。除非招标人以答疑形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4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承担。

3.2.5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其他措施项目费、机械进出场费、赶工措施费、总包服务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3.2.6 预算包干费及其它各项费率详见预算书。施工图预算包干费包括施工雨（污）水的排除、因地形影响造成的场内料具二次运输、20 米高以下的工程用水加压措施、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水电安装后的补洞工料费、工程成品保护费、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基础埋深 2 米以内挖土方的塌方、日间照明施工增加费（不包括地下室和特殊工程）、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等。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布。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函。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函。**投标保函原件应单独与投标文件一起包装在封套内提交。**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函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最迟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后 35 日内或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函原件。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采用 A4 规格打印。投标函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

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招标文件不提供目录格式，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每一页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内容应进行扫描，扫描内容应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刻录入光盘，不加密，光盘需标记投标人单位全称，随投标文件密封后一同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当日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文件（光盘）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或者递交的电子文件（光盘）不能读取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其作出废标处理。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件（光盘）、**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应一起包装在一个密封包（即投标文件包）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或封条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其中光盘封套须标记投标人单位全称）。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人递交证明材料原件回执**》（一式两份），并与本章第 4.2.4 项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原件一起包装在另一个密封包（即原件资料包）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或封条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开标拆封后依据《**投标人递交证明材料原件回执**》逐一校对，原件缺漏者按无效处理，证明材料原件以备评标时查验。

4.1.2 投标文件包和原件资料包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包和原件资料包，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的拟派建造师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原件资料〉回执**》（一式两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和拟派建造师须为同一人**）。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原件资料〉回执**》

(一式两份)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文件递交时须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或能提供查询的带二维码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代替原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拟派建造师注册证书(含临时证书)(或情况信息公开证明打印件)、拟派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的“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原件(由投标人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须提供)、“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证明资料(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农村信用合作社且该社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须提供),供评标委员会核对。若投标人代表未携带齐全相关资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2.5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和上款原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6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3.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3.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有关监督部门、所有投标人的拟派建造师参加。

5.2 开标前,在评标室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填写报价下浮率,下浮率范围为 5%~10%(含 5%、10%,小数点后有效数字不超过两位),交由招标人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收集、密封后才进入开标程序。

5.3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4 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5 个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为 5 到 12 个时，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超过 12 个时，则在有关监督部门监督下，通过摇珠的方式随机抽取 12 个入围投标人进行开标。未被抽签入围的投标人须离场，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原件由招标代理机构当场退还。

现场摇珠程序：

①、在摇珠机中放入 60 个号码球，球号为 1~60 号；

②、按照投标人开标当日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中房建工程专业所有企业总分排名确定摇珠次数。总分排名第 1 至 10 的，每家进行 3 次摇珠，取摇珠得数最高数参加排序；总分排名第 11 至 30 的，每家进行 2 次摇珠，取摇珠得数最高数参加排序；总分排名第 31 名及以后的，每家只进行 1 次摇珠得数参加排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通过摇珠机随机抽取号码球（每次以摇出的一个号码球为准）；

③、对每家抽取的号码球得数最高球号按照由大到小的顺序进行排列（有多次摇珠机会的按摇珠得数最高的数字参加排序），以排列在前 12 位的投标人成为入围投标人。如果某一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出现并列且排列在该号码球球号前面的投标人数量（不含该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12 个，同时若加上该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超过 12 个时，则所有该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须按上述方法进行第二轮抽取号码球（每同号号码球对应的投标人只抽取一次），并对抽取的号码球球号按照由大到小的顺序进行排列，直至抽出排列在前 12 位的入围投标人为止；

④、每次抽取后号码球当场公开确认后重新放回号码机，号码球数量均保持 60 个。

5.5 在确定 12 家入围投标人后开标会正式开始，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当众检查投标文件包和原件资料包的密封、包装、标记的符合性。

5.6 经投标人代表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人员按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包和原件资料包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以及原件资料是否齐全等，并记录在案。投标人的拟派建造师和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在评标委员会中民主产生一名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和主持评标。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2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建市[2015]57 号）的规定，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其它资料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日（节假日顺延）。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

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日（节假日顺延）。评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和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濠江分中心公告栏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日（节假日顺延）。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结束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招标人对受理的书面意见进行汇总后，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节假日顺延）内作出书面答复。如招标人受理异议后认为需要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应报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核准后方能进行。复核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当面听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异议和陈述。经确认后的复核意见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公示。

7.2.3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招标投标完成情况报告》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双倍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在投标截止期限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5 个的；
- (3) 经评议，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5 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诉人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 投诉事项的基本内容;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与投诉单位名称全称一致的单位公章。

9.5.3 本次招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区城市建设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区发展规划局、区检察院、区监察局。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序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资质等级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已加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的施工企业。
		4	拟派注册建造师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建造师；广东省外投标人拟派建造师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建造师。
		5	广东省外投标人	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须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信息备案管理平台”中打印已公开的“企业基本情况”及“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中的拟派建造师基本信息
		6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8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七份。

条款号		序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2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1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投标价、工期及工程质量目标；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每一页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有标明须签名或盖章的地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b>投标文件应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b> 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内容应进行扫描，扫描内容应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刻录入光盘，不加密。
		3	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函。基本帐户证明书和“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准确。
		4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最低限价。
		5	招标项目完成期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6	原件核对 未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原件、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的，按废标处理。（由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须提供由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的“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原件；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农村信用合作社且该社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须提供由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证明资料原件。否则同样按废标处理。）
		7	电子文件（光盘） 电子文件（光盘）能够读取且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8	投标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开标前，在评标室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填写报价下浮率，下浮率范围为 5%~10%（含 5%、10%，小数点后有效数字不超过两位），交由招标人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收集、密封后才进入开标程序。

2.2.2 开标完成后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将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室，由评委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及**响应性评审**，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除去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只有三家合格投标人则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计算其平均数为 Y。

2.2.3 开启各评委报价下浮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 A。

评标的计算基数  $P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text{暂估价}$ ，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11204152.61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637327.11 元、暂估价=277392.51 元。计算  $X = P \times (1 - A)$ 。

2.2.4 取 X 和 Y 的平均值为 Z，则 Z 为定标标准值。

2.2.5 取投标报价中低于（含等于）Z 值，且最接近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当低于 Z（含等于）的投标人只有 1 名时，取该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再取高于 Z 且最接近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当所有投标报价高于 Z 时，取最接近 Z 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若出现多人并列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则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2.2.6 在评标过程中，有效数字取小数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7 定标：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评标结果确定标明顺序排列的前二名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由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发出经交易中心见证的中标通知书。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2.2.8 通过上述评审办法确定中标人后，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加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暂

估价后作为招标工程的中标价，该中标价即为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招标工程的中标下浮率= $[1 - \text{中标人的投标报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text{暂估价})] \times 100\%$  (中标下浮率为百分率，小数点后取两位有效数字，第三位数字四舍五入)。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后不对其它投标人非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 3、评标程序

#### 3.1 开标前工作

评委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熟悉开标、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响应性审查。

3.2.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2.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性审查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1) 不符合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文件组成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的要求编制的；
- (3) 投标函未按要求签名和未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或签名不一致的；
- (4) 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的；
- (5) 投标人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最高限价或低于投标最低限价或有多个报价；
- (6)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刻入投标文件所示光盘内容不齐全或与投标文件正本对应的纸质资料不符合的；
- (8)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
- (9)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1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 (13) 提交的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用正本复印件制作副本的；
- (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未加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的；
- (15) 投标文件报价以及重要内容雷同者，应予否决；
- (1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5 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2 评标过程有效数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3 中标结果将按规定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和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濠江分中心公告栏上予以公示。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濠江区残疾人联合会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濠江区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濠江区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西田北路 5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濠发规预〔2018〕16 号。
4. 资金来源：上级资金补助及区级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1472.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464.4 平方米。拟建设一幢 6 层高的康复中心大楼，配套康复及治疗设备，同时建设排水、供电、消防、停车场等其他配套设施。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 6. 工程承包范围：

按汕头市濠江区发展规划局立项批复（汕濠发规预〔2018〕16 号）的规模和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奥格瑞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汕卫设审（建）2018010 号〕的施工图纸及经汕头市濠江区财政局委托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书〔汕濠财审函（2018）52 号〕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标准合格等级。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规定】**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管理指令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2) 协议书；

(3) 专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及工程招标控制价预算书、招标答疑纪要及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6)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 通用条款；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本合同的附件与格式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本款的规定。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图纸一式 6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含各施工专项方案和安全施工专项方案）和进度计划给发包人和监理公司审核并按发包人和监理公司审核同意后的方案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五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五份和电子文档（原稿或扫描件）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交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本款的规定。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汕头市濠江区残疾人联合会（汕头市濠江区府前路南侧）；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本款的规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本款的规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本款的规定。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本款的规定。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本款的规定。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本款的规定。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本款的规定。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按实结算。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按实结算。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具备进场施工条件，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在约定的时间可进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在开工前五天内提供水、电接头至场内，场内的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负责安装，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负责通讯线路的接驳和费用。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发包人应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向承包人提供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与履约担保金额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函。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档案部门要求，按规格编制成册的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一式五份（其中原件二份）和电子文档（原稿或扫描件）一份，经监理方审核签收后由承包人提交发包人归档并同时提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10 份（其中原件二份）和电子文档（原稿或扫描件）一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解决。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10 份（其中原件二份）和电子文档（原稿或扫描件）一份。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开工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无偿提供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罚 款 人 民 币 2 万 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罚 款 人 民 币 2 万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罚 款 人 民 币 2 万 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罚 款 人 民 币 2 万 元。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本款的规定。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罚款人民币 1 万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本款的规定。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罚款人民币 1 万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次罚款人民币 0.5 万元。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非专业承包资质范围的工程均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超出投标人专业承包资质范围的项目，允许分包，但不得违法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个别专业工程项目可由承包人进行分包，分包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承包人分包时必须向发包人推荐分包人，同时将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复印件盖公章后给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核定同意后，承包人方可与其签订分包合同。其合同条款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商定。分包合同、资质材料等应报送给发包人备案确认。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及分包单位结算。为促进分包合同的顺利履行，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有权督促承包人与分包人积极、适当地履行有关合同。

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截留分包人的工程款，发包人有权扣留承包人最近一期可得等额工程进度款，在承包人补足分包人进度款后，发包人将扣留的款项补足给承包人。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本款的规定。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价的 10%，具体金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承包人应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向发包人指定账户汇入现金或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履约保函作为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履约担保（不计利息）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4 天内退还。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项目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验收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及协调等相关工作（包括质量、进度、投资及安全控制、信息和合同管理及组织协调、配合业主完成竣工结算的相关手续等相关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由\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开工前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无偿提供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通用条款本款的规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不设置工程奖项。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本款的规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按通用条款本款的规定）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按通用条款本款的规定）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使用管理规定》（汕府建〔2007〕90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使用管理规定》（汕府建〔2007〕90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经审查符合开工条件支付 50%；中间安全评价合格后再支付 40%；工程竣工安全评价合格后再支付 10%。如果承包人无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安全措施费；如安全评价不合格，发包人将不支付安全措施费。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各施工专项方案和安全施工专项方案。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交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交修订的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于工程开工前完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于工程开工前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于工程开工前完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按通用条款本款的规定）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本款的规定。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工期完工，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向承包人计收违约金。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扣罚金额在合同款中抵扣。如逾期累计超过 60 天的（包括中间交工工程），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本款的规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本款的规定。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由承包人提出报价书，送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审核后，由发包人审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本款的规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本款的规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设奖励。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汕头市濠江区财政局委托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书[汕濠财审函（2018）52 号]中列为暂估价的项目，将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工程数据和资料，在完成设计图纸细化（若需设计变更则按设计变更手续执行）并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项目工程量按实结算，计费标准按汕头市濠江区财政局委托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书[汕濠财审函（2018）52 号]中的相关规定执行并结合中标下浮率确定合同价款。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是 \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单价可以调整的情况：人工单价、主材（水泥、中砂、碎石）单价和机械台班单价按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当地建设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公布的造价信息的平均值与汕头市濠江区财政局委托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书[汕濠财审函（2018）52号]进行比较，钢筋、商品混凝土单价按工程开工之日起至主体框架结构封顶之日止当地建设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公布的造价信息的平均值与汕头市濠江区财政局委托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书[汕濠财审函（2018）52号]进行比较，价差增减在 5%（含 5%）以内时，单价不作调整；价差增减超出 5%时，人工单价、主材（水泥、中砂、碎石）单价和机械台班单价则按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当地建设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公布的造价信息的平均值给予调整，钢筋、商品混凝土单价则按工程开工之日起至主体框架结构封顶之日止当地建设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公布的造价信息的平均值给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采用单价合同，按经汕头市濠江区财政局委托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书[汕濠财审函（2018）52号]中的综合单价、费率、计价程序及编制说明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下浮)；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结算造价最终以濠江区工程结算审核主管部门审定的工程结算造价为准；施工图预算包干费包干内容：施工雨（污）水的排除、因地形影响造成的场内料具二次运输、20米高以下的工程用水加压措施、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水电安装后的补洞工料费、工程成品保护费、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基础埋深2米以内挖土方的塌方、日间照明施工增加费（不包括地下室和特殊工程）、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11.1款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合同价格的调整因素包括：工程量偏差、汕头市濠江区财政局委托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书[汕濠财审函（2018）52号]中列为暂估价的项目、设计变更、索赔签证、工程洽谈记录、安全措施费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2) 若发生上述规定的合同价格的调整因素而导致综合单价调整或出现图纸、预算外的“新增工程”的综合单价按以下办法确定：① 按经汕头市濠江区财政局委托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书[汕濠财审函（2018）52号]中的综合单价作为合同综合单价；② 合同综合单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结合中标下浮率变更合同价款；③ 合同综合单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结合中标下浮率变更合同价款；④ 合同综合单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中标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参考经汕头市濠江区财政局委托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书[汕濠财审函（2018）52号]中的套价依据提出变更工程单价，中标人与招标人协商确定后结合中标下浮率变更合同价款。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每月进度款中同比例扣除。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经汕头市濠江区财政局委托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书[汕濠财审函（2018）52 号]中的规定。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本款的规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本款的规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工程开工后承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报送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于次月 10 日前审查并支付审定工程量进度款的 85%给承包人。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3）余款在工程结算定案后 28 天内扣除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后一次性付清。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本款的规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 12.4.1 付款周期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本款的规定。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本款的规定。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本款的规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本款的规定。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 12.5 支付账户

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屋和市政公用工程建设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汕住建通〔2018〕297号），承包人按月拨付工程款和民工工资款至合同协议书指定帐户和“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帐户”中。承包人应当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发包人按月拨付当月工程款的15%至“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中，并把拨付凭证存档备查。承包人应当运用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帐户，发放民工工资至每个民工工资帐户之中（劳务分包企业由施工企业从其“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代发至分包企业每个民工工资帐户之中），并归档收集银行流水凭证存查。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帐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按通用条款本款的规定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

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按通用条款本款的规定）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本款的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本款的规定。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工期延误进行罚款，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向承包人计收违约金。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本款的规定执行。试车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本款的规定。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本款的规定。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本款的规定。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30 天内。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本款的规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未按期竣工,质量不合格。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工期完工,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向承包

人计收违约金。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

(2) 违约造成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处罚的基础上，提请主管部门通报。

(3) 由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和造价咨询单位测算违约情形对发包人造成损失。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工期如逾期累计超过 60 天的（包括中间交工工程），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进场后应向保险公司投保，在施工中所有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可能造成的工伤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如承包人不向保险公司投保所致的工伤及安全事故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安全及文明施工需按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及施工组织设计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本款的规定。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汕头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满2年后15日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 六、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6: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  
年\_\_月\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  
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  
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  
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  
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  
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  
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  
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  
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

### 预付款担保

\_\_\_\_\_ (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 承包人名称 ) ( 以下称 “ 承包人 ” ) 与  
\_\_\_\_\_ ( 发包人名称 ) ( 以下简称 “ 发包人 ” )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 ( 工程名称 ) 《 建  
设工程施工合同 》,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  
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 大写 ) \_\_\_\_\_元  
( ¥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  
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  
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  
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  
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  
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

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

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工程预算书（另附）

## 第六章 图纸（另附）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包括但不限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1.1 《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1.2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建标[2000]85；
- 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 1.4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 1.5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02）
- 1.6 《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JGJ98-2000、J65-2000；
- 1.7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2000、J64-2000；
- 1.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1.9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1.10 《建筑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JGJ/T29-2003；
- 1.11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 1.12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 1.13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93；
- 1.14 《电气建设安全工作规范》SD163-88。

2、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上述标准或规范有修改或重新颁布，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必要时，技术标准的代替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濠江区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投 标 函

汕头市濠江区残疾人联合会：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濠江区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报价（不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637327.11 元和暂估价 277392.51 元），工期\_\_\_\_\_个日历天，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等级。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60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资料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工程变更价款和合同价款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6）我方承诺委派（建造师姓名）为本项目的建造师，我方确认该建造师未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若我单位中标将派任该建造师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濠江区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4、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原件资料》回执

工程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凯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请务必填写单位全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投标文件》	包	1
2	《原件资料》	包	1
注意:	该回执一式两份, 连同所有资料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校核。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 未入围的投标人需凭此回执办理退还未拆封的《投标文件》包和《原件资料》包。		

接收经办人:

接收时间: 时 分

退还经办人:

退还时间: 时 分

## 5、投标人递交证明材料原件回执

工程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凯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请务必填写单位全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证明材料原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份	
2		份	
3		份	
4		份	
5		份	
6		份	
7		份	
8		份	
9		份	
10		份	
11		份	
12		份	
注意:	该回执一式两份,招标人及投标人各执一份。投标人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并与证明材料原件一起包装在《原件资料》包中密封提交。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入围的投标人需凭此回执办理退还证明材料原件手续。		

接收经办人:

退还原件经办人: